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内以现场沟通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卫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此次A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A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A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A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时,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注销;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注销;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授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行权/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未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事项;

(1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项;

(1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对自身应得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向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摊薄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批准、修改、变更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对A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调整、修改与A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变更相关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知和/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有效的批准;

(15)授权董事会实施A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项,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管理层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H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发关键人才的自我驱动力及创造力,持续提升本公司管治水平及吸引、激励和挽留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人才;及在本公司内部激发使命与责任感,倡导以创造价值为导向的文化,建立和完善员工与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使本公司、股东及雇员的利益保持一致,并确保实现本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H股股票期权与(下称“H股激励计划”)。根据H股激励计划,公司可根据H股激励计划细则向若被选中符合资格参与“合格参与者”提供H股股权激励,H股激励计划的来源为增加的新股,而转股或上市公司转让的所有股份被信托受托人于场内或场外购买或收购的现有H股。该计划项下可被授予的H股激励股份总数不超过460万股H股股份,占本书面决议日期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7%(不含所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卫强、刘锦卿、曾江、彭锦辉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H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前提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代表本公司审批及签署为落实和实施2026年H股激励计划所必需的、适当的或合适的文件,并全权处理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的H股激励计划,制定并实施H股激励计划的具体操作细则;

(2)根据H股激励计划向合格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并确定授予条件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不予日、选定参与者名单、授予数量、购买价等相关事项;

(3)办理选定参与者与激励股份的授予、登记、归属、结算等相关手续;

(4)对选定参与者的资格进行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选定参与者名单、授予数量,处理选定参与者离职、考核不达标等情形下的激励股份处理、未决、追收、追讨、注销等事项;

(5)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H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H股激励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如需),但相关调整和修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且须符合《上市规则》第17章之规定;

(6)办理与H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根据H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所涉及之可能配发及发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许买卖,并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申报备案等事宜;

(7)在H股激励计划下的新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配发及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8)签署、执行、修改与H股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协议、文件;

(9)决定H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选定参与者的归属资格,对选定参与者尚未归属的激励股份予以注销或追收,办理已生效的选定参与者尚未归属的激励股份的注销或回购及相关的补偿和摊薄事宜,终止H股激励计划等;

(10)办理与H股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之日起,至H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卫强、刘锦卿、曾江、彭锦辉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的股东会议日期、地点、参会方式及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内容将另行通知,具体以公司届时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确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全体股东代表,审核及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通知及其他配套文件,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合规报备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励发持有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0,97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43%)。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励发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陈励发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励发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南滨区凤栖湾环东湾国际新城XX幢XX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陈励发根据自身需求,于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6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励发持有公司股份90,978,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4.4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名臣健康
股票代码	002919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是否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6	0.89%
合计	236	0.8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 ☐其他

3、本次权益变动,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陈励发	9,333,8804	35.07%	9,097,8804	34.18%
合计,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8804	35.07%	9,097,8804	34.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4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协议》,同意公司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2,467,010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本次计划与《回购股份报告书》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467,0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02,500,000股的1.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0,043,223.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本公告披露,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届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要素。

二、本次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形

1. 出售时间及范围:根据《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 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2,467,010股(含),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 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9日至2027年04月28日)。在此期间如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 出售的价格区间:视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 出售所需资金用途及融资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情况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京01执破6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背景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非自然入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温州银行借款18,849万元,借款期限为2026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4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大电气”)及融钰华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及北京融钰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贷款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帝格科技有限公

司不超过30%的股权提供担保,同时法院指定代表人尹发成先生担任个人连带保证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汇邦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拓福汇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2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与温州银行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浙商资管从温州银行受让对公司的上述全部债权。其后,浙商资管、温州银行两公司签订了《债务转让及分期还款协议》,并约定上述债权期限的最后还款期限为2023年12月20日。截至2023年,公司欠浙商资管本金66,741,435.89元。

2026年7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浙商资管申请执行公司的执行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帝格科技股份、全资子公司永大电气位于昌平区迎宾路98号的工厂房产等资产被法院查封、冻结。2026年1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永大电气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解封的查封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持有的帝格科技股权冻结、永大电气股权的冻结、冻结后续。期间,公司累计被司法拍卖1,149,564.12元。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浙商资管诉浙江融钰华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融华通”)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暨催告函》,公司获悉浙商资管已将对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转让给了浙商资管。要求公司向浙商资管清偿上述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所需费用及前述代垫费用。

2026年10月30日,浙融华通向吉林市辖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公司将持有的帝格科技、永大电气无过错转让至浙商资管的行为,并申请冻结了子公司帝格科技持有的帝格科技医疗股份、永大电气股份比例为51%,对应出资额为2,652.7万元,冻结期限1年。

2026年5月7日,吉林市辖区区人民法院撤销纠纷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经审理,浙融华通诉讼请求撤销转让行为及股权变更同公司名下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撤销权行使的条件,吉林市辖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吉林市辖区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6)吉0204民初4757号,判决驳回浙融华通的诉讼请求。目前浙融华通已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执破6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九、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四、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五、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六、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七、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八、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十九、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四、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五、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六、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七、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八、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二十九、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四、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五、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六、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七、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八、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三十九、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四、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五、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六、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七、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八、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四十九、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四、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五、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六、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七、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八、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五十九、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四、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五、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六、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七、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八、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六十九、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四、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五、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六、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七、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八、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七十九、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四、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五、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六、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七、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八、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八十九、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九十、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九十一、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九十二、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九十三、变更被执行人为浙商资管

九十四、